

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合同法律审查制度

（本制度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依法加强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同管理，确保公司资产安全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公司重大合同法律审查制度，系指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，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（含 1000 万元），或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，在合同正式签订前，需由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（以下简称“律师”）对合同的合法性进行审查的工作制度。
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。

第四条 公司证券部为重大合同法律审查的牵头、归口管理部门。

第五条 律师负责具体审查公司各部门、子公司对外签订的各项重大合同。

第六条 未经律师审查的重大合同，不得签署，不得支付合同款项。

第二章 审查程序

第七条 公司实行重大合同分类审查制度。根据合同签署的频率及数量，将其分为：日常性合同与偶发性合同。

日常性合同，指公司在生产运营中经常签订的、合同主要条款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的合同，包括（但不限于）《采购合同》、《销售合同》、《银行借款合同》、《银行承兑合同》等。

偶发性合同，指公司在运营中需要签署的，日常性合同以外的特定合同。

第八条 对于日常性合同，由公司证券部将该类合同及背景资料送律师，由

律师统一制定格式合同。格式合同由公司各部门送证券部自行审查。若公司各部门送审的格式合同主要条款内容有实质修改的，证券部需将该合同送律师审查。

第九条 偶发性合同，由公司各部门将合同及相关背景资料送证券部后，由证券部统一将文件送律师审查。

第十条 证券部送审的重大合同，律师根据送审的日期先后次序，原则上在3个工作日内将修改意见反馈给证券部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或书面修改意见。《法律意见书》或书面修改意见需由律师签名后将扫描件传真或邮件至证券部。

第十一条 对于律师的修改意见，证券部应及时反馈给公司各部门，公司各部门原则上应采纳律师的意见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，并适时进行必要的修改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